

老伴去世，足疗卡却退不了

养生馆回复：要么转让，要么换产品



本报8月21日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张广志)76岁的李老太在一家养生馆给老伴办了一张足疗卡，老伴还没来得及用就因病去世了，李老太多次要求店方退卡退钱，店方以“店内规定卡不能退”为由拒绝。21日，记者从高新区消协得知，经过消协介入，“霸王条款”被认定为无效，李老太终于拿回卡内的1800元。

李老太今天已经76岁，家住潍坊市高新区，在她所住的小区附近，有一家健美体养生馆。2011年10月份，通过打听，她得知这家养生馆能够提供养生、健美、健美多种服务，而且向老人开放。李老太考虑到老伴的身体不算好，而养生馆离家较近且方便消费，于是2011年10月25日就到该养生馆办理了一张面值1000元养肾卡和一张面值1800元的足疗卡。

办卡后，李老太和老伴去做过养肾服务，1000元的养肾卡也消费完了。李老太说，老伴的肾功能并未有明显的保健疗效。2012年春节过后，李老太老伴的身体每况愈下，于2012年3月17日去世。

据介绍，李老太饱受失去老伴的精神痛苦。因为家里一直靠老伴的退休金持家，经济收入也因老伴的离去急转直下。每月，李老太只能

领到600元的生活费。看到一次未用的1800元的足疗卡，李老太既伤心又犯愁，足疗卡是老伴活着的时候用的，如今老伴已去逝，自己去做足疗没有用处，于是决定到养生馆把卡退了。

令李老太意外的是，养生馆的答复是：“卡不能退，要么转让给他人，要么买其养生馆的化妆产品，这是我们的规定”。此后李老太多次找到养生馆协商退卡一事，都是伤心而归。万般无奈的李老太将此事投诉到高新区消费者协会，要求店方无条件退卡退款。

高新区消协接到投诉后，查看了李老太购买的足疗卡，初步认定，李老太投诉的情况属实。消协工作人员又联系养生馆负责人，进一步核实证实投诉内容。消协工作人员介绍，店方单方面作出的“不予退卡”的规定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属于“霸王条款”，应当视为无效。

据介绍，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，“如果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，其内容无效。”21日，记者得知，地方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李老太已经顺利退卡，拿回了属于自己的1800元钱。

相关链接

预付卡方便，但要提防风险

时下，不少美容、美体、健美、美甲、擦鞋等服务商家，都推出会员服务。以“会员卡”、“优惠卡”、“金银卡”等预付式营销手段吸引客户。办卡时，温馨笑脸相迎，甜言蜜语说尽；一旦提出“退卡”，商家马上“变脸”——严词拒绝退钱，且把“概不退款”作为行规死守，甚至冷言冷语相加。

这类先付费后消费的预付式消费方式，容易给消费者维权带来四种风险：中止

消费退款难；信誉质量保证难；虚假承诺兑现难；携款逃脱追偿难。此类投诉屡有发生，给消费者敲响了警钟。

高新区消协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办理会员卡等多类预付款式证券时，首先要仔细阅读条款，详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。其次要仔细考察经营者的市场信誉和经营状况，货比三家。

此外，应避免一次性投入过高，弄清自己是否真的

长期需要此类服务，不要贪图折扣选择大金额、长周期的卡种，比如季卡、月卡等，以避免承担过多风险。

另外，要对“预付费式”消费卡的使用范围、期限、功能、退款条件等细节要了解清楚。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，最好签订书面合同。同时要注意保留协议、票据等相关证据，在权益遭受侵害时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本报记者 赵松刚

潍坊银行 BANK OF WEIFANG

15周年 1997-2012 潍坊银行·鲁信银行

客服电话: 400-61-96588

热烈庆祝
潍坊银行成立15周年
感谢有您，一路相伴!